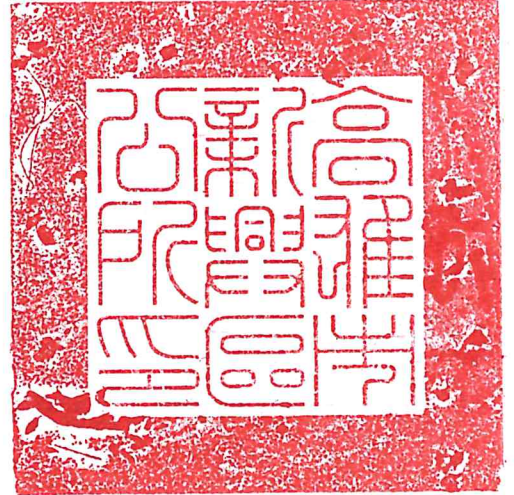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新興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高市新區社字第11230686600號
附件：



主旨：本區低收入戶吳四川先生於112年07月03日15時26分在高雄市大同醫院死亡，目前無親屬處理喪葬事宜，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公告期間結束後家屬不得異議，特此公告。

依據：高雄市大同醫院112年07月11日高醫同社字第1120602127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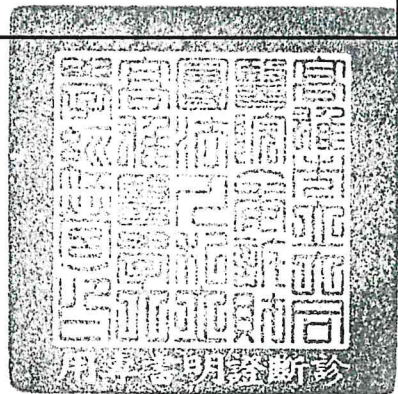
- 一、旨揭居民吳四川先生（男性，身份證字號：E101732917、出生年月日：民國21年7月6日、戶籍地址：高雄市新興區蕉園里忠孝一路233號之6）於112年07月03日15時26分死亡，大體現安置於本市殯葬管理處，冰櫃號碼141。
- 二、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

區長陳靜蘭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死亡證明書

病歷號碼：00842015
證明書編號：20230703003

應申請於死亡日起30日內登記免被罰

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			
(一)姓名	吳四川	(二)性別：男	(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E101732917
(四)戶籍所在地	高雄市新興區蕉園里7鄰忠孝一路233號六樓之6		
(五)出生年月日時	民國 21年 07月 06日 00時 00分 (出生後未滿一星期死亡者需填時間)		
(六)死亡年月日時	民國 壹佰壹拾貳年 柒月 參日 壹拾伍時 貳拾陸分 (民國 112年 07月 03日 15時 26分)		
(七)死亡地點及場所	地點：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68號(血液腫瘤內科病房) 場所：醫院		
(八)死亡種類	病死或自然死		
(九)死亡者行職業	1.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2.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
	空白		空白
(十)懷孕情形(如死者為女性)	無		
(十一)死亡原因：(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如心臟衰竭、身體衰弱)			
1.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			
甲、 1.乙狀結腸惡性腫瘤			
先行原因：(若有引起上述死之疾病或傷害)			
乙、(甲之原因)			
丙、(乙之原因)			
丁、(丙之原因)			
2.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			
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			
以上事實確實無訛特此證明 醫師姓名：周奕廷 證書字號：醫字060995號 醫院名稱：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開業執照字號：高市衛醫字第0102070020號 醫療院所代碼：0102070020 院所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68號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周奕廷 醫字060995號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林明慧 醫字049020 內專010449 M0490206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中華民國 112年 7月 3日			
<input type="checkbox"/>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			

註：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
 注意事項：一、請於死亡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以免逾期受罰。攜此證明除死亡者於國外死亡者外，得向死亡者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
 二、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